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年3月30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斌、董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拟向下列二十一家银行（具体见下表）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陆佰贰拾叁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理财担保融资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其中向上述二十一家银行的授信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7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4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1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2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0,00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0,000
8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0,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30,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1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320,000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21	东亚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100,000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

（二）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

同时提请本次会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书智或被委托人江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